

#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51-383111-2024

钢琴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规则

Limits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piano



2024年12月03日发布

2024年12月04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前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http://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http://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 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首次发布。

本文件修订记录：

版本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1.0	2015 年 07 月 28 日	首次发布
1.1	2023 年 08 月 04 日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删除复审产品检测要求； 2、更新加施标志依据的文件名称。
2.0	2024 年 12 月 03 日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认证依据标准 GB 28489-2022 代替 GB/T 28489-2012、GB/T 10159-2023 代替 GB/T10159-2015，并依据 GB 28489-2022 对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增加钢琴配件及置于室内的包装物；认证单元划分原则参照 GB/T 10159-2023 进行修订，增加钢琴配件及置于室内的包装物的认证单元划分原则； 2、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增加一致性声明； 3、增加 3.3 认证受理； 4、4.1.1 送样原则中删除样品应为生产线下线后存储 10~60 天的产品的要求；4.1.2 样品数量明确主检样品选样原则及样品数量；修改 4.2.2 试验项目及要求，依据 GB 28489-2022 修改钢琴相关的有害物质限量试验项目，将钢琴有关的有害物质限量项目作为认证必选项，依据 GB/T 10159-2023 修改钢琴性能相关的试验项目，并将性能相关的试验项目改为可选项；增加钢琴配件及置于室内的包装物有害物质限量的试验要求； 5、修订 4.2.4 判定原则，修改单元检测合格判定原则； 6、5.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修改《钢琴环保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确认检验项目改为由企业申请认证时依据的标准确定，出厂检验项目参照 GB/T 10159-2023 进行修改；修改增加《钢琴配件及置于室内的包装物环保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

		<p>要求》；</p> <p>7、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修改为复核与决定；</p> <p>8、修改 7.2 监督抽样样品要求和试验项目，监督抽样试验项目同颁发证书时依据的标准对应的试验项目；</p> <p>9、修改产品描述中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增加一致性声明模版。</p>
2.1	2025 年 08 月 05 日	<p>主要修订内容如下：</p> <p>1、认证模式修改为：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p> <p>2、4.1.1 样品数量，参照中国乐器协会于 2025 年 07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lt;乐器有害物质限量取样规则及材料对应检测项目&gt;试行的通知》增加了取样要求的说明；</p> <p>3、7.2 监督抽样，明确了抽取钢琴的可触及部件的具体要求以及抽样检测不合格的处理；</p> <p>4、10.1，按照中心要求更新了认证标志；</p> <p>5、参照中国乐器协会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lt;乐器有害物质限量取样规则及材料对应检测项目&gt;试行的通知》修改了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件清单，减少了部分可接触部件；</p> <p>6、按照中心认证规则编制最新要求对认证规则进行了修改，增加了 3.4 制定认证计划、8.4 认证要求更改、12 认证责任、13 技术争议及申诉，修改了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3.3 受理评审、4.1.3 样品处置、4.2.4 判定、5.1.1 质量体系审核、8 认证书等；</p> <p>7、编辑性错误修改，表 1 的注 2。</p>
2.2	2025 年 12 月 30 日	<p>主要修订内容如下：</p> <p>1、修改认证规则名称，由“钢琴环保认证规则”改为“钢琴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规则”；</p> <p>2、将认证依据标准单独列为第 2 章；</p> <p>3、5.1.1 送样原则和 8.2 监督抽样增加对检测机构的资质要求：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p> <p>4、修改 9.5 认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p> <p>5、修改认证标志，将环保产品认证标志改为 CQC 基本认证标志；</p> <p>6、其他编辑性修改。</p>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弦鸣乐器钢琴、钢琴配件（外壳、键盘、共鸣盘等）及置于室内的包装物的有害物质限量认证，适用的产品包括立式钢琴和卧式钢琴、钢琴配件、置于室内的包装物。

## 2. 认证依据标准

GB 28489-2022《乐器有害物质限量》  
GB/T 10159-2023《钢琴》

## 3.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测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复核与认证决定
- e. 获证后的监督
- f. 复审

生产企业已获得本规则适用范围内产品的认证证书而进行的再次申请，初始工厂检查可采信其工厂检查结果。

##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 4.1 认证单元划分

同一认证单元的钢琴应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 1) 立式钢琴和卧式钢琴划分为不同单元；
- 2) 立式钢琴按照不同的高度划分不同的单元：小于 115cm 为一个单元， $\geq 115\text{cm}$ 、 $< 125\text{cm}$  为一个单元， $\geq 125\text{cm}$  为一个单元；
- 3) 卧式钢琴按照长度划分不同的单元：小于 170cm 为一个单元， $\geq 170\text{cm}$ 、 $< 200\text{cm}$  为一个单元， $\geq 200\text{cm}$  为一个单元；
- 4) 相同的制造商和生产厂。

同一认证单元的钢琴配件及置于室内的包装物应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 1) 相同用途；
- 2) 主要部件的材质相同；
- 3) 相同的制造商和生产厂。

###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http://www.cqcc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有关表格可在系统中下载或联系认证工程师索取）

#### 4.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或下载空白申请书填写)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c. 钢琴、钢琴配件及置于室内的包装物产品描述（PSF383111.11）

- d. 品牌使用声明
- e. 一致性声明

#### 4.2.2 证明资料

- a.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制造商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c.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d. 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或工厂检查报告（如有）

注：上述资料中，申请书需原件，其余均可以提供电子版材料。

#### 4.3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 4.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以通知认证委托人；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 5. 产品检测

#### 5.1 样品

样品应是已完成设计定型并形成批量生产的合格产品。

##### 5.1.1 送样原则

产品检测样品应在所申请认证的生产场所加工生产而成。CQC 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认证委托人在收到送样通知单后，负责选取样品并送至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并对样品负责。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 5.1.2 样品数量

对于钢琴，每个认证单元选取结构最复杂、关键原材料用量种类最多、有害物质风险最高的型号作为主检样品，送样 2 台（可同时配送足够的部件，涉及的部件具体可参见《钢琴、钢琴配件及置于室内的包装物产品描述》的表 1 及表 2，要求参见注 2），同时根据覆盖型号差异情况，送同一型号 2 台样品或/及足够的差异部件。

对于钢琴配件及置于室内的包装物，每个认证单元选取结构最复杂、关键原材料用量种类最多、有害物质风险最高的型号作为主检样品，送样 2 个。

注 1：如钢琴上多个可触及部件均为相同材料，由生产厂提供承诺后，可只对其中一个部件取样；

注 2：在对钢琴的可触及部件进行测试时优先从钢琴上取样，也可由企业提供替代测试样品上的材料及其所附着的基体材料，企业应同时提供材料及生产工艺与样品上测试部位材料的一致性承诺；

注 3：在申请钢琴外壳认证时，可由企业提供替代测试样品上的材料及其所附着的基体材料，企业应同时提供材料及生产工艺与样品上测试部位材料的一致性承诺。

##### 5.1.3 样品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实验室管理制度处理，认证委托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 5.2 产品检测

### 5.2.1 试验项目、试验方法及判定要求

钢琴的试验项目、指标要求及判定准则详见表 1，应按照 GB 28489 及 GB/T 10159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表 1 钢琴的试验项目、指标要求及判定准则

序号	试验项目	指标要求	数量	合格判定
1	有害物质限量	邻苯二甲酸酯类应符合 GB 28489-2022 中 5.1 中 B 类的规定。	2	(0, 1)
2		多环芳烃类物质应符合 GB 28489-2022 中 5.2 中 B 类的规定。	2	(0, 1)
3		可迁移元素应符合 GB 28489-2022 中 5.3 的规定。	2	(0, 1)
4		苯系物、总挥发有机化合物及甲醛物质的限量应符合 GB 28489-2022 中 5.4 的规定。	2	(0, 1)
5		芳香胺染料、四氯苯酚、五氯苯酚限量应符合 GB 28489-2022 中 5.5 的规定。	2	(0, 1)
6	性能	琴体的标注高(长)度与其铁板的对应关系应符合 GB/T 10159-2023《钢琴》中 6.1 的规定。	2	(0, 1)
7		律制应符合 GB/T 10159-2023《钢琴》中 6.2.1 的规定。	2	(0, 1)
8		标准音应符合 GB/T 10159-2023《钢琴》中 6.2.2 的规定。	2	(0, 1)
9		音量应符合 GB/T 10159-2023《钢琴》中 6.2.4 的规定。	2	(0, 1)
10		音准稳定性应符合 GB/T 10159-2023《钢琴》中 6.2.5 的规定。	2	(0, 1)
11		白键下沉深度应符合 GB/T 10159-2023《钢琴》中 6.3.1 的规定。	2	(0, 1)
12		琴键负荷应符合 GB/T 10159-2023《钢琴》中 6.3.2 的规定。	2	(0, 1)
13		琴键运动应符合 GB/T 10159-2023《钢琴》中 6.3.3 的规定。	2	(0, 1)
14		踏板运动应符合 GB/T 10159-2023《钢琴》中 6.3.4 的规定。	2	(0, 1)
15		踏板控制性能应符合 GB/T 10159-2023《钢琴》中 6.3.5 的规定。	2	(0, 1)
16		踏板负荷应符合 GB/T 10159-2023《钢琴》中 6.3.6 的规定。	2	(0, 1)
17		击弦机应符合 GB/T 10159-2023《钢琴》中 6.3.7 的规定。	2	(0, 1)
18		八度音程白键宽度应符合 GB/T 10159-2023《钢琴》中 6.4.1 的规定。	2	(0, 1)
19		白键前端长度应符合 GB/T 10159-2023《钢琴》中 6.4.2 的规定。	2	(0, 1)
20		黑键块宽度及有效长度应符合 GB/T 10159-2023《钢琴》中 6.4.3 的规定。	2	(0, 1)
21		黑键相对高度应符合 GB/T 10159-2023《钢琴》中 6.4.4 的规定。	2	(0, 1)
22		白键间隙应符合 GB/T 10159-2023《钢琴》中 6.4.5 的规定。	2	(0, 1)

23	琴键面	应符合 GB/T 10159-2023《钢琴》中 6.4.6 的规定。	2	(0, 1)
24	中盘底面距底面的垂直距离	应符合 GB/T 10159-2023《钢琴》中 6.4.7 的规定。	2	(0, 1)
25	音板、肋木、弦马、音板框、背架	应符合 GB/T 10159-2023《钢琴》中 6.5 的规定。	2	(0, 1)
26	外观	应符合 GB/T 10159-2023《钢琴》中 6.6.1 的规定。	2	(0, 1)
27	各活动件	应符合 GB/T 10159-2023《钢琴》中 6.6.2 的规定。	2	(0, 1)
28	外表涂饰面	应符合 GB/T 10159-2023《钢琴》中 6.6.3 的规定。	2	(0, 1)
29	外壳件翘曲度	应符合 GB/T 10159-2023《钢琴》中 6.6.4 的规定。	2	(0, 1)
30	弦轴	应符合 GB/T 10159-2023《钢琴》中 6.7.2 的规定。	2	(0, 1)
31	铁板	应符合 GB/T 10159-2023《钢琴》中 6.7.3 的规定。	2	(0, 1)
32	踏板、铰链、压弦条、弦枕、弦枕钮、锁	应符合 GB/T 10159-2023《钢琴》中 6.7.4 的规定。	2	(0, 1)
33	塑料件	应符合 GB/T 10159-2023《钢琴》中 6.9 的规定。	2	(0, 1)
34	琴键盖缓冲器的“外观及运行”	GB/T 10159-2023《钢琴》中 C.1, C.3.1 的规定。	2	(0, 1)

注 1: 1-6 为必检项目; 如能提供关键原材料/零部件有效的 CQC 环保证书, 且覆盖整机中涉及的部件测试项目, 则可直接认可环保证书结果;

注 2: 7-34 为自愿检测项目, 申请人可根据需求自愿申请。

注 3: 差异型号根据具体的差异补做相应测试, 判定原则 2 (0, 1)。

钢琴配件及置于室内的包装物, 试验项目、指标要求及判定准则详见表 2, 应按照 GB 28489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表 2 钢琴配件及置于室内的包装物的试验项目、指标要求及判定准则

序号	试验项目	指标要求	数量	合格判定
1	有害物质限量	邻苯二甲酸酯类应符合 GB 28489-2022 中 5.1 中 B 类的规定。	2	(0, 1)
2		多环芳烃类物质应符合 GB 28489-2022 中 5.2 中 B 类的规定。	2	(0, 1)
3		可迁移元素应符合 GB 28489-2022 中 5.3 的规定。	2	(0, 1)
4		苯系物、总挥发有机化合物及甲醛物质的限量应符合 GB 28489-2022 中 5.4 的规定。	2	(0, 1)
5		芳香胺染料、四氯苯酚、五氯苯酚限量应符合 GB 28489-2022 中 5.5 的规定。	2	(0, 1)

注 1: 钢琴配件及置于室内的包装物根据其材质进行相关项目的检测。

注 2: 差异型号根据具体差异补做相应测试, 判定原则 2 (0, 1)。

## 5.2.2 检测时限

样品检测时间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 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 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 5.2.3 判定

当单元中全部样品检测项目符合 5.2.2 的要求时(根据认证委托人申请的标准), 则判定该单元所有型号的产品符合认证要求。

如有不合格，允许认证委托人进行整改；整改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自检测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整改后重新进行检测。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终止认证；认证委托人也可主动终止申请。

#### 5.2.4 检测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测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提供一份检测报告。

### 5.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见 PSF383111.11《钢琴、钢琴配件及其置于室内的包装物产品描述》。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厂）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必要时进行工厂检查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再获证产品中使用。

## 6. 初始工厂检查

### 6.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认证的技术要求为核心，以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基本检查路线，重点关注关键工序和检验环节，现场确认影响产品认证技术指标的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的一致性，现场验证工厂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生产资源及人员能力）。工厂检查时，工厂应正常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一种或一种以上产品。

####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 003-2009《轻工纺织建材类产品环保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8.2 除外）和附件 1《钢琴有害物质限量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适用于钢琴）或《钢琴配件及置于室内的包装物有害物质限量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适用于钢琴配件及置于室内的包装物）进行检查。

####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和包装物上所标明的产品名称、所用材质、种类应与产品检测报告和产品描述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材质、结构、有害物质含量应与产品检测报告和产品描述的描述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应与产品检测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 4) 若涉及多个分类的产品，则每个分类应至少抽取一个单元做一致性检查。抽样数量为1套（件）。

### 6.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产品检测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也可以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检测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具体人·日数见表 3。

表 3 工厂检查人·日数（初始工厂检查/监督检查）

生产规模	200人以下	200人-500人	500人以上
人日数	4/2	5/2.5	6/3

### 6.3 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书面验证或现场验证等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 7.1 复核

CQC 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工厂检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 7.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对于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申请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 7.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产品检测时限见 5.2.2，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完成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1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张证书。

### 7.4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 8. 获证后的监督

### 8.1 监督检查

#### 8.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12 个月内应接受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的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8.1.2 监督检查人日数见表 2。

#### 8.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CQC 根据 CQC/F 003-2009《轻工纺织建材类产品环保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8.2 除外）和附件 1《钢琴有害物质限量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适用于钢琴）或《钢琴配件及置于室内的包装物有害物质限量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适用于钢琴配件及置于室内的包装物）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设计和研发、采购和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和确认检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以及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是每次监督的必查内容；另外，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

#### 8.1.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 8.2 监督抽样

年度监督时在所有获证产品中随机抽取一个型号进行产品检测，每年尽量抽取不同型号，且不同于型式试验主检样品的型号。对于钢琴，抽取同一型号 2 台样品，如企业希望避免实验室在检测时对钢琴进行破坏性取样，检查员可另外再抽取对应型号所用的可触及部件，黑键块 6 个，白键片 6 个，外壳如为油漆件，可优先抽取易于取样的部件（如键盖）。对于钢琴配件及置于室内的包装物，抽取同一型号 2 个样品。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随机抽取。抽样后，持证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样品寄/送到指定的检测机构，否则视为拒绝送样，暂停相关证书。检测机构资质要求同第 5 章。检测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对于钢琴，试验项目及要求同颁发证书时依据的标准对应表 1 的试验项目及要求；对于钢琴配件及置于室内的包装物，试验项目及要求同表 2（具体可参见型式试验项目及要求）。

如果抽样检测不合格，CQC 暂停不合格产品的相关证书；同时应在其它获证单元中随机抽取 1 个单元进行抽样检测，如果样品检测仍不合格，则判定所有证书覆盖型号均不符合认证要求，暂停相应证书。

### 8.3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抽样试验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试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9.5 规定处理相关认证证书。

## 9 认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内容应包含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 认证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等；
- (3) 认证依据标准和规则；
-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品牌；
- (9)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认证委托人应按《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 9.1 认证书的保持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 4 年。证书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获证后监督予以保持。

### 9.2 认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 9.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中涉及有害物质限量（和性能）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申请。

#### 9.2.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第 4 章认证申请与受理的相关适用要求。

#### 9.2.3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对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样品测试和/或工厂检查，应在测试和/或检查合格后方能批准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

### 9.3 认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 9.3.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新申请或变更申请）。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测，必要时安排工厂检查现场验证。评价合格后，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或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 9.3.2 样品要求

认证委托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 5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检查或检测。

### 9.4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 9.5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规定或认证产品未符合认证要求时，应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进行恢复处理。相关要求按《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规定执行。

## 10. 复审

认证委托人如需继续持证，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

复审的工厂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如果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 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 11.2 认证标志的加施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标志加施方式包括使用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和（或）采用印刷模压等制作工艺加施认证标识。标志可加施在产品本体、铭牌、说明书、包装、随附文件及宣传材料等位置。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按CQC规定的方式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 12.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交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 13. 认证责任

CQC 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14.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 附件 1

表 1 钢琴有害物质限量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序号	检测项目	对应标准条款	确认检验	出厂检验	备注
1	邻苯二甲酸酯类	GB 28489-2022《乐器有害物质限量》5.1条	1 次/年或变更相关原材料后		
2	多环芳烃类物质	GB 28489-2022《乐器有害物质限量》5.2条	1 次/年或变更相关原材料后		
3	可迁移元素	GB 28489-2022《乐器有害物质限量》5.3条	1 次/年或变更相关原材料后		
4	苯系物、总挥发有机化合物及甲醛物质的限量	GB 28489-2022《乐器有害物质限量》5.4条	1 次/年或变更主要原材料后		
5	芳香胺染料、四氯苯酚、五氯苯酚限量	GB 28489-2022《乐器有害物质限量》5.5条	1 次/年或变更相关原材料后		
6	琴体的标准高(长)度与其铁板的对应关系	GB/T 10159-2023《钢琴》6.1条	1 次/年		
7	律制	GB/T 10159-2023《钢琴》中 6.2.1 条	1 次/年		
8	律制	GB/T 10159-2023《钢琴》中 6.2.1 条	1 次/年		
9	标准音	GB/T 10159-2023《钢琴》中 6.2.2 条	1 次/年		
10	音量	GB/T 10159-2023《钢琴》中 6.2.4 条	1 次/年		
11	音准稳定性	GB/T 10159-2023《钢琴》中 6.2.5 条	1 次/年		
12	白键下沉深度	GB/T 10159-2023《钢琴》中 6.3.1 条	1 次/年		
13	琴键负荷	GB/T 10159-2023《钢琴》中 6.3.2 条	1 次/年		
14	琴键运动	GB/T 10159-2023《钢琴》6.3.3 条	1 次/年	Y	
15	踏板运动	GB/T 10159-2023《钢琴》6.3.4 条	1 次/年	Y	
16	踏板控制性能	GB/T 10159-2023《钢琴》6.3.5 条	1 次/年	Y	
17	踏板负荷	GB/T 10159-2023《钢琴》6.3.6 条	1 次/年	Y	
18	击弦机	GB/T 10159-2023《钢琴》中 6.3.7 的规定。	1 次/年		
19	八度音程白键宽度	应符合 GB/T 10159-2023《钢琴》中 6.4.1 的规定。	1 次/年		
20	白键前端长度	应符合 GB/T 10159-2023《钢琴》中 6.4.2 的规定。	1 次/年		

序号	检测项目	对应标准条款	确认检验	出厂检验	备注
21	黑键块宽度及有效长度	应符合 GB/T 10159-2023《钢琴》中 6.4.3 的规定。	1 次/年		
22	黑键相对高度	GB/T 10159-2023《钢琴》6.4.4 条	1 次/年	Y	
23	白键间隙	GB/T 10159-2023《钢琴》6.4.5 条	1 次/年	Y	
24	琴键面	GB/T 10159-2023《钢琴》6.4.6 条	1 次/年	Y	
25	中盘底面距底面的垂直距离	GB/T 10159-2023《钢琴》中 6.4.7 的规定。	1 次/年		
26	音板、肋木、弦马、音板框、背架	GB/T 10159-2023《钢琴》6.5 条	1 次/年	Y	
27	外观	GB/T 10159-2023《钢琴》6.6.1 条	1 次/年	Y	
28	各活动件	GB/T 10159-2023《钢琴》6.6.2 条	1 次/年	Y	
29	外表涂饰面	GB/T 10159-2023《钢琴》中 6.6.3 的规定。	1 次/年		
30	外壳件翘曲度	GB/T 10159-2023《钢琴》中 6.6.4	1 次/年		
31	弦轴	GB/T 10159-2023《钢琴》中 6.7.2	1 次/年		
32	铁板	GB/T 10159-2023《钢琴》中 6.7.3	1 次/年		
33	踏板、铰链、压弦条、弦枕、弦枕钮、锁	GB/T 10159-2023《钢琴》6.7.4 条	1 次/年	Y	
34	塑料件	GB/T 10159-2023《钢琴》6.9 条	1 次/年	Y	
35	琴键盖缓冲器的外观及运行	GB/T 10159-2023《钢琴》C.1、C.3.1	1 次/年	Y	

注：如仅申请 GB 28489-2022 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的认证，则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只需符合表中 1-5 的要求；如同时申请 GB 28489-2022 及 GB/T 10159-2023 的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需符合表中 1-35 的要求。

表 2 钢琴配件及置于室内的包装物有害物质限量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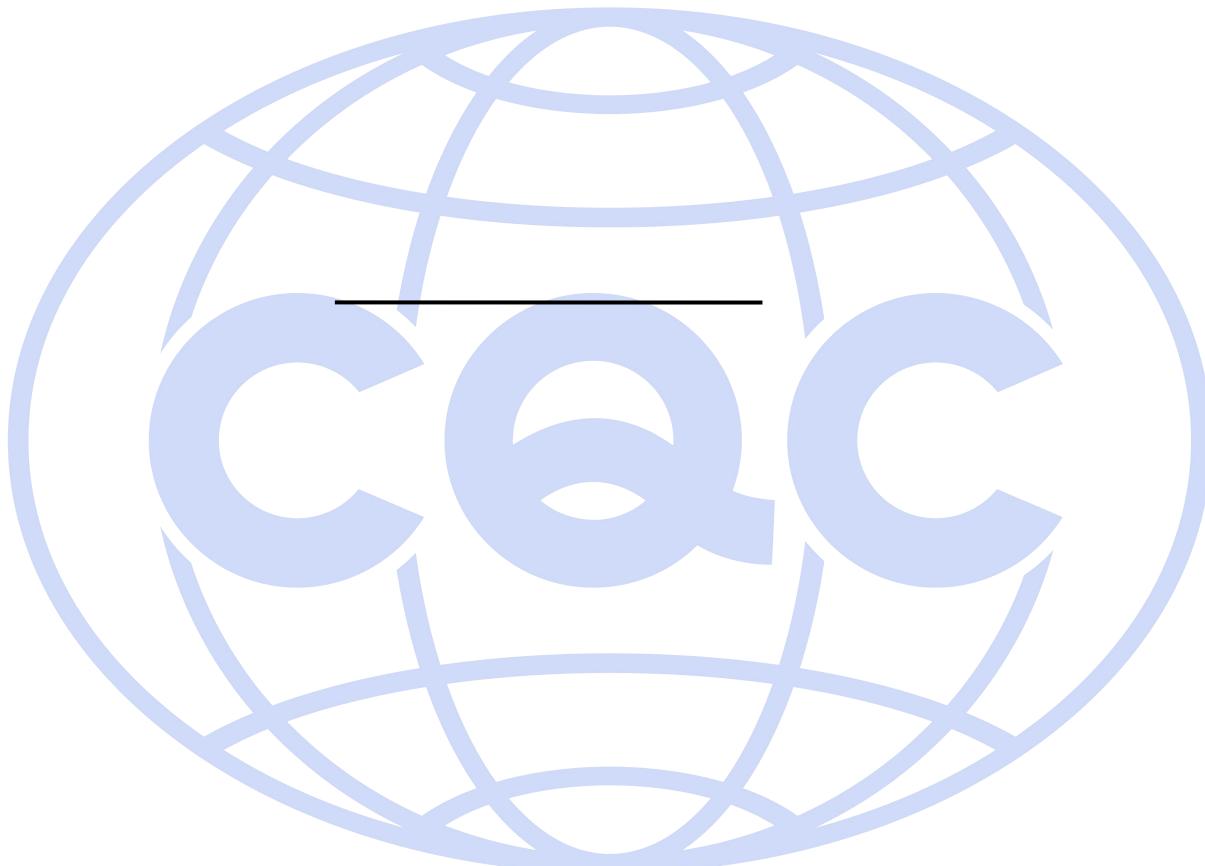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项目	对应标准条款	确认检验	备注
1	邻苯二甲酸酯类	GB 28489-2022《乐器有害物质限量》5.1 条	1 次/年或变更相关原材料后	
2	多环芳烃类物质	GB 28489-2022《乐器有害物质限量》5.2 条	1 次/年或变更相关原材料后	
3	可迁移元素	GB 28489-2022《乐器有害物质限量》5.3 条	1 次/年或变更相关原材料后	
4	苯系物、总挥发有机化合物及甲醛物质的限量	GB 28489-2022《乐器有害物质限量》5.4 条	1 次/年或变更相关原材料后	

序号	检测项目	对应标准条款	确认检验	备注
5	芳香胺染料、四氯苯酚、五氯苯酚限量	GB 28489-2022《乐器有害物质限量》5.5 条	1 次/年或变更相关原材料后	

注：确认检验的项目应根据钢琴配件及置于室内的包装物实际使用的材质确定，与型式试验项目保持一致。

注：

- 1) 出厂检验是在生产线最终阶段对产品进行的检验，通常是100%检验，除包装外，不再进一步加工；
- 2) 出厂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 3) 标识“Y”的表示出厂检验判定项目必检项目；
- 4) 确认检验的方法应执行标准的规定，如果生产厂不具备确认检验设备，可委托有能力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申请编号:

申请人名称:

产品名称:

## 一、申请认证产品信息

1、申请认证单元覆盖产品型号、规格说明:

注: 罗列单元覆盖规格型号, 并说明差异。

2、申请认证产品图纸、照片、铭牌 申请认证产品图纸、照片、铭牌

## 二、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

如申请认证的产品为立式钢琴需填写附表 1 及附表 3, 如申请认证的产品为卧式钢琴需填写附表 2 及附表 3, 如申请认证的产品为琴凳、琴罩、琴键布、说明书、保修卡等, 填写附表 4; 请按照型号分别填写。

附表 1 立式钢琴关键部件清单

部件名称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物料	供应商	获证信息	备注
白键片	塑料或其它				
黑键或黑键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黑键: 基材+涂层 (如有)</li> <li>● 黑键片: 塑料或其它</li> </ul>				如有黑键片仅填写黑键片, 如无则填写黑键
谱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涂层+基材: 油漆 (烤漆、涂料或其它) +木材 (其它)</li> </ul>				
外壳 (键盖、顶盖、上门、厦门、侧臂、侧板、下锁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涂层+基材: 油漆 (烤漆、涂料或其它) +木材 (其它)</li> <li>● 贴衬</li> <li>其它</li> </ul>				如相关部件由不同材质构成, 请单独填写
注 1: 申请人可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填写, 如没有则不填写; 注 2: 按型号分别填写。					

附表 2 卧式钢琴关键部件清单

部件名称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物料	供应商	获证信息	备注
白键片	塑料或其它				
黑键或黑键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黑键: 基材+涂层 (如有)</li> <li>● 黑键片: 塑料或其它</li> </ul>				如有黑键片仅填写黑键片, 如无则填写黑键

谱架或谱架轨道	● 涂层+基材：油漆（烤漆、涂料或其它、镀层）+木材（塑料、金属或其它）				
外壳（键盖、顶盖、弯壳、下锁）	● 涂层+基材：油漆（烤漆、涂料或其它）+木材（其它） ● 贴衬 其它				如相关部件由不同材质构成，请单独填写
注 1：申请人可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填写，如没有则不填写；					
注 2：按型号分别填写。					

附表 3 弦鸣乐器钢琴关键原材料清单

原材料类别	原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物料	部件应用部位	供应商	获证信息
人造板	密度板	(密度)			
	合板				
	原木				
粘合剂	溶剂型胶粘剂				
	水基型胶粘剂				
	本体型胶粘剂				
	热熔胶粘剂				
	动物胶				
涂层	PE 树脂漆				
	PE 树脂漆引发剂				
	PE 树脂漆促进剂				
	苯乙烯				
	PU 树脂漆				
	PU 树脂漆固化剂				
	水性漆				
	水性漆固化剂				
	UV 漆				
	硝基漆				

## 备注：

- 1、申请人可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填写，如没有则不填写，如有其它原材料，需列明；
- 2、部件应用部位填写音板/键盘机械/外壳/结构件；
- 3、如使用的关键原材料未在表中所列清单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附表 4 弦鸣乐器钢琴配件及置于室内的包装物的原材料清单

类别	原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物料	供应商	获证信息
涂层	PE 树脂漆 PE 树脂漆引发剂 PE 树脂漆促进剂 苯乙烯 PU 树脂漆 PU 树脂漆固化剂 水性漆 水性漆固化剂 UV 漆 硝基漆			
基材	密度板 合板 实木 塑料 金属 纺织物 毛皮 皮革			
粘合剂类	溶剂型胶粘剂 水基型胶粘剂 本体型胶粘剂 热熔胶粘剂 动物胶			
注：如使用的原材料未在表中所列清单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 三、其他材料

产品说明书（附后）

试验报告（附后）

其他产品说明的必要资料

#### 四、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信息及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受控部件）等与申请认证的产品信息保持一致。通过认证后，如果不影响设计定型的产品信息需变更或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受控部件）需进行变更，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经 CQC 批准后才会对获证产品实施变更，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只在获证产品中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认证委托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致性声明 (适用于钢琴)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申请的有害物质限量认证，申请编号：VXX-XXX，产品名称：XXX，  
产品型号： 规格：，

照片：

该型号产品所用的原材料具体如下：

该型号产品正常使用时人体可触及部件包含：


注 1：涉及的部件可参见《钢琴、钢琴配件及置于室内的包装物产品描述》表 1 或表 2。

我们声明并确保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正确性，并保证所生产的获证产品与以上承诺内容保持一致。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完全负责，并承担因以上认证申请内容错误所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公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填写说明】1、声明应覆盖所有申请型号，并作为年度监督检查一致性核查依据。



一致性声明  
(适用于钢琴配件及置于室内的包装物)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申请的有害物质限量认证，申请编号：VXX-XXX，产品名称：XXX，  
产品型号： ， 规格： ，

照片：

该型号产品所用的原材料具体如下：

类别	原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物料	供应商	获证信息

我们声明并确保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正确性，并保证所生产的获证产品与以上承诺内容保持一致。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完全负责，并承担因以上认证申请内容错误所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公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填写说明】1、声明应覆盖所有申请型号，并作为年度监督检查一致性核查依据。